

东莞市普法办公室文件

东普办〔2015〕21号

关于做好 2016 年《法制日报》 订阅工作的通知

各律师事务所、公证处、司法鉴定所：

《法制日报》是全国重要法治类报刊，是广大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公民了解司法行政工作的主要窗口和渠道。《法制日报》既是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，也是帮助宣传律师工作、公证工作和司法鉴定工作的良好平台。

为做好 2016 年《法制日报》征订工作，请已经订阅了 2016 年《法制日报》的律师所、公证处和司法鉴定所请在 2015 年 12 月 15 日前将邮政订阅发票复印传真到市普法办。

联系人：黄广华

电 话：22308199

传 真：22308199

地 址：东莞市东城西路 189 号市司法局 5 楼（宣教科）

邮 编：523000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东莞市普法办公室

2015年10月23日印发
